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085.7 — 2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hazardous wastes
General specifications

GB 5085.7 — 200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危 险 废 物 鉴 别 标 准 通 则
GB 5085.7—2007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BIANJI 4@cesp.cn

电话: 010-67112738

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

*

2007年9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16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张 0.75

字数 30千字

统一书号：1380209·119

定价：**10.00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

2007 年 第 37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现批准《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等 7 项标准为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并由我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07）
- 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四、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五、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六、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七、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以上标准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查询（网址：www.sepa.gov.cn/tech/hjbz/bzwb）。

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下列标准废止：

- 一、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1996）
- 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1996）
- 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1996）

特此公告。

2007 年 4 月 25 日

目 次

前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鉴别程序	1
5 危险废物混合后判定规则	2
6 危险废物处理后判定规则	2
7 标准实施	2

前 言

7

- 1.
- 2.
- 3.
- 4.
- 5.
- 6.
- 7.

2007 10 1
2007 3 27

1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的鉴别程序和鉴别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任何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

本标准适用于液态废物的鉴别；但不适用于排入水体的废水的鉴别。

本标准不适用于放射性废物。

2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5085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GB 5085.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GB 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GB 5085.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GB 5085.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 年第 11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solid waste

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3.2

hazardous waste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以及不排除具有以上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4

危险废物的鉴别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判断待鉴别的物品、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不属于固体废物的，则不属于危险废物。

4.2 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断。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的，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感染性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鉴别）；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应按照第 4.3 条的规定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4.3 依据 GB 5085.1 ~ GB 5085.6 鉴别标准进行鉴别，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

4.4 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无法鉴别，但可能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固体废物，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认定。

5

5.1 具有毒性（包括浸出毒性、急性毒性及其他毒性）和感染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合，混合后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5.2 仅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或反应性的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合，混合后的废物经 GB 5085.1、GB 5085.4 和 GB 5085.5 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与放射性废物混合，混合后的废物应按照放射性废物管理。

6

6.1 具有毒性（包括浸出毒性、急性毒性及其他毒性）和感染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处理后的废物仍属于危险废物，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6.2 仅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或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处理后，经 GB 5085.1、GB 5085.4 和 GB 5085.5 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7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